

Exploration of Integration Path of Organic Unity Between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and Governing the Party According to Rules

Tiantian Zhang

Changge Municipal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Xu Chang, Henan, China 461500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re principles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with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newly added twelfth principle –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and governing the Party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It analyzes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of this principle. By examining how President Xi Jinping emphasizes leveraging the pivotal role of leading cadres to ensure they establish correct perspectives on power, career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achievements, the study further examines the critical role of key leadership groups in achieving this organic unity.

Keywords

Jinping Xi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govern the Party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correct view on political achievements

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融合路径探究

张田田

长葛市委党校, 中国·河南 许昌 461500

摘要

本论文将探讨, 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核心要义, 新增第十二个坚持, 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的现实意义与实现路径。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群体, 发挥其带头作用, 确保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利观, 事业观, 政绩观, 探讨关键群体在实现有机统一中的作用。

关键词

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 依规治党; 正确政绩观

1 引言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的思想旗帜, 2025年新增“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这一核心要义。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二者在实践中形成关键交汇: 领导干部作为核心群体, 其权力观、事业观、政绩观直接影响法治实施与治党效能的协同性。本文通过分析领导干部“三观”与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内在关联, 拓展该思想的实践阐释维度。聚焦领导干部正确权力观、事业观、政绩观建设, 能推动党政关系法治化, 破解制度衔接断层等现实难题, 为新时代治国理政中二者协同推进提供实践指引。

2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研究现状

“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作为新增内容, 是党在新时代融合历史经验与实践需求形成的对中国特色党政关系的新认知, 其内涵在于将党内法规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协同衔接, 实现党的自我革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度融合,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

学界对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关系的研究经历了从分散探讨两者独立价值到聚焦有机统一内涵的演进过程。现有研究的共识集中于二者并非割裂的治理维度, 而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相互支撑、协同推进的核心内容, 共同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1]。分歧则体现在对有机统一实现路径的侧重上, 部分研究强调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制度衔接机制构建, 另一部分则更关注领导干部等主体在融合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尚未形成覆盖制

【作者简介】张田田(1996—), 女, 中国河南许昌人, 硕士, 助理讲师, 从事学科教学思政研究。

度、主体、实践的完整协同框架。

3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现实逻辑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有着严密的理论、实践与价值逻辑，是新时代推进法治建设、提升治国理政水平的重要支撑。在理论逻辑上，这一理念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始终坚守人民性这一核心立场。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同向发力、协同并进，共同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而领导干部正确的权力观、事业观、政绩观，是连接二者的关键纽带。

从实践逻辑来看，面对新时代权力监督、制度协同等现实治理难题，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相辅相成。依规治党为依法治国筑牢政治基础，依法治国为从严治党提供法治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则成为两者协同互动的重要纽带，能有效破解治理堵点。

在价值逻辑上，二者有机统一紧扣法治中国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又切实保障人民根本利益^[2]。通过推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协同衔接，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为法治中国建设与国家长治久安注入持久动力。

4 领导干部在有机统一中的重要作用

4.1 领导干部是有机统一的关键主体

领导干部作为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力量，是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关键主体。他们兼具党内法规执行者与国家法律实施者双重身份，这种双重身份意味着他们既是党内法规落地的直接推动者，也是国家法律实施的重要组织者，天然承担着衔接两种规范的桥梁责任，行为选择直接影响两者协同推进的成效。在政策执行中，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的理解与践行深度，决定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能否在实践中有效衔接——正确的权力观确保行使公权力严守法律边界（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科学的事业观促使将治党要求融入治国实践（部署民生工程时同步落实党内纪律要求），清晰的政绩观驱动以法治成效作为工作评价的核心标准（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干部考核硬指标）。在权力运行中，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尤为突出：带头依法用权、依规办事，能带动整个社会形成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反之，若权力观扭曲、法治意识薄弱，则会导致制度衔接断层，破坏有机统一的基础。

4.2 权力观与依规治党的内在关联

正确权力观是领导干部践行依规治党要求的思想根基，其核心在于深刻把握权力的人民属性与责任本质，这与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高度契合。依规治党的关键在于通过党内法规约束领导干部权力运行，而正确权力观能引导领导干部自觉将党内法规作为权力行使的根本遵循。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专责机关，

需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自我革命与法治反腐，而这一要求的落地离不开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唯有以人民属性与责任本质为核心的权力观，才能让领导干部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自觉将党内法规作为权力行使的根本遵循。树立正确权力观，能让领导干部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严格执行党内法规中的权力约束条款，避免权力脱离制度笼子^{[3][4]}。同时，正确权力观能从根源上防范权力异化：领导干部若将权力视为服务人民的工具而非个人特权，便会在决策、执行等环节严守党内法规底线，杜绝以权谋私等行为，确保依规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从而夯实了依规治党的思想根基。

4.3 事业观、政绩观与依法治国的实践契合

科学事业观要求领导干部将法治理念贯穿于事业发展全过程，以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为指引，把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作为推动事业的基本方式，而非追求短期政绩的表面工程。这种事业观引导领导干部在制定政策、推进项目时，优先考虑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是否体现法治精神，从而将依法治国的要求转化为具体实践行动。科学政绩观则以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尺，引导领导干部关注法治环境优化、公民权利保障、法律实施效果等长效指标，而非以“运动式”执法、“数字式”守法等形式化成果作为政绩依据。法学在依法治国中承担着人才培养与理论更新的关键作用，领导干部若以法治成效为政绩导向，会主动支持法学研究与法治人才培育，为依法治国提供智力支撑，同时避免将法治建设异化为应付检查的形式主义行为。由此可见，领导干部树立科学的事业观与政绩观，能有效推动依法治国从理念层面落地到实践层面，确保法治建设沿着正确方向推进，真正实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5 有机统一的融合路径：以领导干部“三观”建设为核心

5.1 法治素养培育：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武装

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培育需锚定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的核心引领地位，构建覆盖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系统化教育培训体系。培训体系应分层分类设置课程模块：针对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强化统筹推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顶层设计能力，通过深度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两者协同的核心要义，引导其在制定战略规划时兼顾法律规范与党内纪律要求；针对市县及基层领导干部，聚焦依法决策、依规办事的实践技能，结合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等具体场景，训练其平衡法治要求与治党规范的实操能力。课程内容需深度融入权力观、事业观、政绩观教育，通过剖析领导干部违法用权的典型案例，帮助其深刻认识权力的人民属性，树立以法治成效为核心的事业追求与政绩导向。同时建立培训效果动态评估机制，将法治素养提升情况与干部考核晋升挂钩，倒逼领导干部主动强化理论武装，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实践融合。

5.2 权力运行监督：构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机制

构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机制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要求的关键实践路径。针对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需以权力清单制度为基础，明确其职权范围、行使边界及责任后果，既契合国家法律对公共权力的规范要求，又呼应党内法规对领导干部廉洁用权的纪律约束，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党对中国特色党政关系的新认知，其理论逻辑源于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系统性思维。在此指导下，需推动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协同联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纪律检查与监察调查的线索互通；完善案件移送机制，确保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法处理；强化结果运用，将监督结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以科学政绩观引导其依法依规履职^{[5][6]}。这种协同机制不仅能堵塞权力监督漏洞，还能让领导干部在法治轨道上行使权力，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深度融合。

5.3 考核评价改革：完善“三观”导向的政绩考核体系

完善“三观”导向的政绩考核体系，需将法治建设成效的权重置于突出位置，以此引导领导干部树立科学政绩观。在考核指标设计上，应系统性融入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实践要求：一方面，量化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规执行的具体成效，如将法治建设专项考核得分占年度综合考核的比例提升至30%以上，明确权力运行法治化、党内法规落实情况等核心指标；另一方面，把解决群众法治诉求的满意度、基层依法治理的推进深度等软性指标纳入考核，呼应正确权力观中权力为民的本质要求，以及事业观中长远发展的价值取向。同时，强化考核结果的刚性运用，将法治建设成效与领导干部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倒逼其主动提升法治素养，摒弃“重显绩轻潜绩”的错误倾向，真正以科学政绩观推动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让法治建设成为衡量领导干部履职能力的核心标尺。

5.4 示范引领机制：发挥领导干部在基层治理中的带头作用

基层治理是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重要实践场域，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直接影响两者融合的深度与广度。建立领导干部法治实践示范案例库，需系统收录基层领导干部在依法决策、依规办事中的典型案例——比如处理

群众信访时既依据《信访工作条例》规范党内程序，又遵循《民法典》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例，或是在乡村振兴中以法治思维化解土地纠纷、以党内法规约束自身权力的实践样本。这些案例应突出领导干部正确权力观、事业观、政绩观的体现：将权力视为服务群众的工具，以长远事业发展为目标，以法治成效作为政绩核心标尺。基层领导干部通过案例库中的示范实践，能更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统筹治理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主动衔接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推动基层依法治理与依规治党的无缝融合^[7]。推广应用案例库，让更多基层干部学习借鉴，形成“学示范、践法治”的良好氛围，使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转化为基层治理的协同效能。

6 结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根本指引，二者并非割裂的治理维度，而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同向发力、相互支撑的核心支柱，共同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领导干部作为关键主体，其权力观、事业观、政绩观是连接二者的核心纽带：正确权力观引导其严守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边界，科学事业观推动其将法治理念贯穿治国理政全过程，合理政绩观促使其以法治成效作为工作评价核心标尺。三者协同作用下，能有效破解制度衔接断层、观念滞后等实践困境，实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深度融合，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持久动力。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J].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09).
- [2] 刘长秋,高婉琪,左琳.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学科维度与学术使命.[J].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24(02).
- [3] 周国兴,唐梓皓.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中国化飞跃: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述评.[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2).
- [4] 鲁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理论逻辑.[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01).
- [5] 陈杰.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新时代法治公安研究.[J].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22(08).
- [6] 陈雅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哲学内涵探究.[J].世纪桥,2024(07).
- [7] 赵金龙.论新时代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意蕴.[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01).